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6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6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2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第二至三場視訊同步研習實施計畫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6月17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二場視訊同步研習：

1、上午主題：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。

2、下午主題：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。

3、時間：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4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。

5、報名日期：114年6月24日至7月7日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第三場視訊同步研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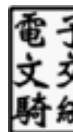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上午主題：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教導策略-腦麻幼

輔導室 114/06/20 15:37



1140004328

有附件



兒。

2、下午主題：融合教育理念與實踐。

3、時間：114年8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4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。

5、報名日期：114年7月8日至7月21日，額滿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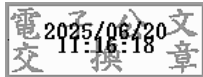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期間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「研習報名」頁面進行線上報名，此兩場研習皆為視訊同步研習，上午、下午主題分開報名。

四、旨揭研習會議室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提供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Gmail信箱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，並勿與他人共用信箱，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2場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